附件2

**平顶山市人社局经营者优惠政策梳理结果**

一、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优惠对象：

凡在我市辖区内的参保缴费企业均可享受，所降比例由各社保经办机构电子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申请。

法律或政策依据：河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豫人社〔2016〕29号）的规定：

1、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为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2、从2016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再降低0.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3个百分点，由目前的1.5%降为1.2%；个人缴费比例降低0.2个百分点，由目前的0.5%降为0.3%（经2015年、2016年两次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总体降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3、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河南省2015年出台的关于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和生育保险费率的政策规定。

工伤保险：费率由原来的三类行业（0.5-2.0%）调整为八类行业（0.2%-1.9%）。全省平均费率由原来的0.94%下降为0.83%。

生育保险：费率由原来的1%下降为0.5%。

二、社会保险补贴

优惠对象：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4.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7.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法律或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waizi.org.cn/policy/24189.html" \o "豫财社〔2017〕8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t "http://www.waizi.org.cn/policy/_blank)**》的通知**（豫财社 [2017]8号文件）规定：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基层岗位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补贴给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给灵活就业个人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

三、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优惠对象：

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法律或政策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号）规定：三、稳岗补贴项目。各统筹地区对符合上述政策适用范围和申请使用条件的企业，在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其他费用支出（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

（一）职工生活补助。实行先发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稳岗职工人数及为其发放生活费数额，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生活补助。

（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稳岗职工人数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单位部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

（三）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助。实行先支后补的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实际培训职工人为其支付培训费数额，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上述三项补助，实行预算管理、据实列支、总额控制的办法，可以单项申请使用，也可以合并申请使用。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规定：三、统一补贴项目和标准。对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的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用于补助企业待岗职工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企业同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号）有关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内部培训补贴的，只能选择享受其中的一项。

四、一缓一免，即：缓缴社会保险费，免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优惠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企业：（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和环保政策；（二）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三）积极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城镇登记失业率；（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

法律或政策依据：平顶山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局、工信委《关于认定困难企业做好帮扶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5]81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市人社局联合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困难企业进行认定。凡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可依认定文件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缴社保费时享受滞纳金减免，有效期一年。

五、创业担保贷款

优惠对象：在我市辖区内的自主创业个人及一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法律或政策依据：

1.《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规定：第七条 贷款额度。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妇女最高贷款额度8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最高贷款总额度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20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吸纳对象个人贷款额度、人数及经营规模合理确定，原则上按人均5-10万元掌握。由各省辖市、县（市）自行制定现行政策支持对象以外的或符合政策规定贷款条件需继续扶持的小额担保贷款，可以适当提高各类人群的贷款额度。

第八条 贷款利率和期限。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当地财政各承担一半。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对展期和逾期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规定：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九)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级财政要预算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3.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规定：三、调整贷款期限。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目前的最高不超过2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3年；贷款经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限内贷款不贴息。